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，收到法院裁定
-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05 民初 10805 号），根据该裁定书，就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与谢朋村先生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撤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3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络送达的《关于在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讼前端程序性工作告知书》等文

件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股东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向法院诉请确认解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件。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 0305 民初 10805 号）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张波先生、喻辉洁先生撤回对谢朋村先生的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裁定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